

## 南投縣政府 函

地址：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承辦人：約用人員 劉奕嫻  
電話：049-2244759  
傳真：049-2244762  
電子信箱：lys9911609@nantou.gov.tw

受文者：南投縣國姓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授交管字第11400996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450053241\_print、11450053241-0-0 (376483300A\_1140099636\_ATTACH1.pdf、376483300A\_1140099636\_ATTACH2.pdf)

主旨：函轉交通部有關停車場經營業依「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及其充電設施設置管理辦法」第11條規定，應傳送或介接充電設施資訊至交通部指定資訊平臺之資料項目及內容，業經交通部以114年4月25日交路字第1145005324號公告發布，惠請各公所公告周知。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114年4月25日交路字第11450053241號函辦理。
- 二、停車場經營業應依電動車充電站(樁)資料標準格式及下列原則，傳送或介接充電設施資訊至本部指定之資訊平臺：
  - (一)停車場營運類型為公有公營、公有民營之路外公共停車場：應傳送或介接靜態資料及動態資料至交通部運輸資料流通服務平臺。
  - (二)停車場營運類型為私有民營之路外公共停車場：應傳送或介接靜態資料，並得傳送或介接動態資料至交通部運輸資料流通服務平臺。

工務課 收文:114/05/14



1140007774

有附件



三、隨文檢附「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及其充電設施設置管理辦法」第11條規定之公告1份供參。

正本：南投縣各鄉鎮市公所、惠隆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國際開發事業有限公司、交通部觀光署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日月潭休閒育樂有限公司、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竝穗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玖霆企業社、福邦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南投縣政府新聞及行政處、台灣聯通停車場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可得租賃有限公司、浚富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投縣風景區管理所、南投縣政府地政處、俾亭停車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南投分署、竹山秀傳醫院、埔里醫療埔里基督教醫院、明山別館股份有限公司南投市營業處、九族文化村股份有限公司、儷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凱映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博客停車場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南投縣交通工程及管理所(含附件)



裝

訂



線